

“六五”普法学习读本

|2011|2012|2013|2014|2015|



西湖区“六五”普法

MINSHANG LEIFALÜ

民商类法律

钟显林 李 铁 主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六五”普法学习读本

民 商 类 法 律

丛书顾问	杜灵欣	姜立光			
主 编	钟显林	李 铁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冬燕	王 羽	王振扬	王爱民	李 伟
	李君国	吴 迪	何晓红	宋 红	邵明阳
	赵文斌	郝一蔚	曹淑琴	靳晓芳	

图书在版编目(CIP) 数据

民商类法律/钟显林,李 铁,主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4. 2
(“六五”普法学习读本)
ISBN 978-7-5162-0511-2

I . ①民… II . ①钟…②李… III . ①民法 – 中国 – 普及读物②商法 – 中国 – 普及读物 IV . ①D923-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 第 293556 号

图书出品人: 肖启明
全 案 统 筹: 刘海涛
责 任 编 辑: 陈 曦

书 名/民商类法律
作 者/钟显林 李 铁 主编

出 版·发 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69)
电 话/63055259(总编室) 63057714(发行部)
传 真/63055259
http: //www. npcpub. com
E-mail: mzfz@ npcpub. 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32 开 880 毫米×1230 毫米
印 张/2. 5 字数/60 千字
版 本/2014 年 2 月第 1 版 201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刷/

书 号/ISBN 978-7-5162-0511-2
总 定 价/50. 00 元(全套共 5 册)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序

2006 年至 2010 年，我国法制宣传教育第五个五年规划已顺利实施和完成，取得了明显成效。公民的宪法和法律意识明显增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活动有序推进，社会管理法治化水平进一步提高，法制宣传教育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至 2011 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史上的重要里程碑，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逐步走向成熟的重要标志。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制宣传教育是提高全民法律素质，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后，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任务更为突出、更加紧迫，对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为适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十二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程，进一步增强全社会法治观念，决定从 2011 年到 2015 年在全体公民中组织实施法制宣传教育第六个五年规划。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要求：深入学习宣传以宪法为统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深入学习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法律和促进经济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反腐倡廉相关法律法规。《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六个五年规划》（2011—2015 年）也指明“六五”普法主要任务包括：突出学习宣传宪法，深入学习



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国家基本法律、促进经济发展的法律法规、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法律法规和宣传社会管理的法律法规。

自 1986 年至 2010 年，北京市连续实施了五个法制宣传教育五年规划，取得了显著成效。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律知识得到较为广泛的普及，公民的法律意识明显增强，社会管理法治化水平逐步提高，法制宣传教育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推进法治建设的决议》指出：当前，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为标志，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进入了新的历史阶段，对于进一步深化法制宣传教育、加快推进法治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全市要认真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国家及本市的“六五”普法规划，围绕本市“十二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任务，在全市进一步深化法制宣传教育、加快推进法治建设。

适应北京实施“十二五”规划、实现“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战略构想和建设中国特色世界城市的要求，市司法局明确了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工作任务：一是深入学习宣传宪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国家基本法律制度，推进依法治国方略在本市的落实。二是深入学习宣传国家经济法律制度，营造首都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法治环境。三是深入学习宣传保障和改善民生法律法规，维护首都社会和谐稳定。四是深入学习宣传社会管理法律法规，推进城市管理和服务的法治化。加强维权、信访、投诉、调解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引导市民依法按程序表达利益诉求，妥善化解社会矛盾，维护首都社会和谐稳定。

西城区荣获全国“五五”法制宣传教育先进区称号，这是继荣获全国“三五”“四五”法制宣传教育先进区后，再次获此殊荣。“五五”期间，全区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紧紧围绕“弘扬法治精神，服务区域经济社会科学发展”这一主线，坚持“普治结合，法惠于民”的工作理念，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满足公民的法律需求作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法制宣传教育体系得到建立与完善，法制宣传由宣传

型向服务型转变为促进区域经济、社会事业的科学发展和首都功能核心区建设创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西城为首都核心，对于开展法制宣传，推进依法治理，始终坚持创优争先，为增强宣传实效，在“六五”普法期间，西城区司法局编辑出版此套丛书。丛书名《“六五”普法学习读本》，分为五册，分别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概要》《宪法相关法和行政类法律》《民商类法律》《社会管理类法律》和《社会保障类法律》。丛书为学习读本，为起到指路者的作用，不深究法理，不求全责备，为使普通的读者找到适合的法律适用作些引领。分册的内容涵盖“六五”普法的重点内容，有适当侧重取舍。丛书旨在根据首都功能核心区定位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任务，重点组织开展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加强社会管理及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学习宣传活动，切实发挥法制宣传教育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中的积极作用。

吴庆宝

北京市司法局副局长

目 录

概 述.....	1
一、绪 论	3
二、公司法律制度	5
(一) 公司的性质	6
(二) 公司的设立	6
(三) 公司章程	7
(四)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7
(五) 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8
(六) 有限责任公司	9
(七) 股份有限公司.....	12
三、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13
(一) 合伙的特征.....	14
(二) 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	14
(三) 合伙事务的决议.....	15
(四) 合伙事务的执行	15
(五) 利润分配与亏损分担.....	16

(六) 普通合伙人的入伙与退伙.....	16
(七) 合伙的解散与清算.....	17
(八) 有限合伙企业.....	17
四、个人独资企业法	20
(一) 个人独资企业的特征.....	20
(二)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	21
(三) 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管理.....	21
(四)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23
五、合同法	23
(一) 合同的订立.....	24
(二) 合同的成立.....	26
(三) 合同的履行.....	27
(四) 合同的解除.....	27
(五) 违约责任.....	29
(六) 缔约过失责任.....	31
六、物权法	32
(一) 物权法的基本原则.....	32
(二) 物权的设立与变动.....	34
(三) 物权的保护.....	37
(四) 物权的种类.....	37
七、证券法	44
(一) 证券的概念和种类	45
(二) 证券市场主体	45

（三） 证券发行.....	47
（四） 证券上市交易	52
（五） 证券上市交易中的禁止行为.....	56
（六） 上市公司收购	58
八、税 法	60
（一） 个人所得税.....	61
（二） 企业所得税	62
（三） 消费税	65
（四） 增值税.....	66

概 述

2011年3月1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向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作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他宣布，一个立足我国国情和实际、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集中体现党和人民意志的，以宪法为统帅，以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国家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各个方面实现有法可依！

1997年，党的十五大提出了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并提出到2010年建成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宏伟目标，为我国法治建设指明了方向。进入新世纪，特别是党的十六大以来，立法工作贯彻科学发展观，以人为本、立法为民的立法理念在一系列法律的制定中充分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把国家各项事业发展纳入法制化轨道，从制度上、法律上解决了国家发展中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的问题。

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各项法律相适应，国务院、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大量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也为促进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和完善，发挥了重要作用。到2010年年底，我国已制定现行有效法律236件、行政法规690多件、地方性法规8600多件，并全面完成对现行法律和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集中清理工作。目前，涵盖社会关系各个方面的法律部门已经齐全，各法律部门中基本的、主要的法律已经制定，相应的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



比较完备，法律体系内部总体做到科学和谐统一。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永葆本色的法制根基，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创新实践的法制体现，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兴旺发达的法制保障。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2011 年 10 月 27 日发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白皮书。该白皮书指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保证国家和社会生活各方面有法可依，是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前提和基础，是我国发展进步的制度保障。

为适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十二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程，进一步增强全社会法治观念，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从 2011 年到 2015 年在全体公民中组织实施法制宣传教育第六个五年规划，要求深入学习宣传以宪法为统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深入学习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法律和促进经济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反腐倡廉相关法律法规。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形成人人自觉学法守法用法和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的社会环境。

为此，西城区司法局组织编写了《“六五”普法学习读本》丛书，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概要》《宪法相关法和行政类法律》《民商类法律》《社会管理类法律》《社会保障类法律》，共五册。本册《民商类法律》为丛书之一，以期能给读者一个关于民商类法律制度的简明但相对完整的介绍。

一、绪 论

我国加入 WTO 之后，市场经济要素更加迅速地覆盖了整个社会事务的各个方面，成为推动国民经济迅猛发展的重要手段。与此同时，法制建设也随着市场经济的纵深发展，不断得到完善和提高，在建立和完善市场经济体系当中发挥了保驾护航的关键性作用。

(一) 从宏观上而言，市场经济必须在法治的前提下，才能得以顺利运作

1993 年，我国宪法修正案中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是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经济体制改革的方向和目标。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内在地需要规则和秩序，并使这些规则和相应的经济规律获得法律的形式，通过法律规范来表达。进一步完善对外经贸政策，必须要紧密结合和依靠相关的市场经济规则和国际法规办事，既要依法约束对方保护自己，又要依法履行权利和责任，避免非法经营行为，否则，就会遭受不可弥补的重大经济损失。

要在市场经济中赢得改革和发展的主动权，我们首先要弄清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在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具有的重要作用：

第一，确认并保护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形式共同发展的所有制结构，确认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主导力量。

第二，运用法律形式确认主场主体的资格和法律地位，明确产权，平等地保护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作为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保证多种市场主体的长期共存、共同发展。

第三，建立和健全市场经济法律秩序，规定相应的竞争规则，创造竞争的环境和机会，促进和保障平等公平的竞争，制裁不正当竞争，建立和培育统一的国内市场体系。

第四，确认以“各尽所能、按劳分配”为主要原则的多种分配制度，运用税收等多种经济法律手段调整市场经济的分配关系，体现效益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

第五，以法律方法解决市场主体之间的各种利益冲突和纠纷，制定解决利益冲突的实体规则和程序规则，对各种利益冲突进行法律疏导。

第六，建立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制度，保障广大劳动人民在市场经济



济中的基本利益，开辟更多的就业形式，形成完善的劳动力市场。

第七，运用法律的手段，确认和保证政府对经济的宏观调控。

第八，建立并完善涉外经贸法律制度，改善投资环境，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营造一个具有无限发展和利用空间的外部市场。

第九，依法坚决打击各种犯罪行为，保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不断完善。

(二) 微观经济效益中，法治对人们经济行为的影响也直接主宰了整体经济建设的制动因素

一是开放格局和区域性封锁所形成的效益差别，已十分突出地决定着地方经济发展的速度。遵照法律规定，打破区域性行业垄断和市场垄断，使各类产品自由流通，或通过招商引资和招投标的办法，不断引进、利用和融合外界先进文化、技术、产品等，同时，积极参与反对和打击不正当竞争的非法行为，利用法律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这对地区经济的发展无疑是十分有效的。

二是依法正确地划分个人行为与政府行为，对市场经济体制的发展起到关键性促进作用。近年来，随着国家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深入发展，规范市场秩序、约束市场行为的法律法规也陆续出台和实施，使法治手段逐渐在市场经济管理当中发挥出不可替代的积极作用。

(三) 进一步为市场经济构筑良好的法治环境，是新时期新形势下经济改革和发展取得良好成绩的根本保证

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的原则，是无可驳斥的规律。如果，我们要在全球经济一体化这一新的形势下取得市场经济的节节胜利，就必须紧紧围绕法治的框架，为顺利进行经济建设创造良好的内外条件。

首先，我们必须努力要为发展市场经济和进一步的改革，不断建立和完善法律保障机制和体系，全面实现依法治国、依法治理目标，使各项管理、经营和服务都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有章可循。

其次，要把努力培养和引进一大批法治人才，作为进一步实现市场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基本提前，确保每一个党员干部都率先学法、懂法、守法

和用法。

第三是要依法推进行政管理，转变政府职能，变强制命令为照章办事。

第四是依照市场经济和发展规则和法治的需要，进一步理顺收入分配关系，完善包括依法保障经济秩序和人们生活、工作秩序在内的社会保障体系，促进公共管理水平的不断进步。

第五是要认识到依法维护社会稳定在发展市场经济中的特殊重要性。

全社会都要严格遵循市场经济的规则，自觉维护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在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下实现经营交易互利互惠共同发展。

本书主要介绍民事商事相关法律。民法又包括财产法和人身法。财产法，从民法理论上讲由物权法、债法组成。在我国，民法的成文法规范包括：物权法、合同法、担保法、侵权责任法等。商法是指规范商事活动、调整商事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在我国，商法的成文法规范包括：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企业破产法等。

二、公司法律制度

► 立法背景

20 世纪 70 年代末，我国开始了以国企改革为中心的经济体制改革。当时的主要思路，一是搞股份制，二是搞承包制。1992 年以邓小平同志南方谈话为契机，国家明确指出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国企改革力度加大，推行股份制终于成为人们的共识。正是在这种背景下，1992 年 5 月由国务院有关部委发布了由 15 个文件组成的关于股份制企业组建和试点的全套政策法规。特别是其中两个“规范意见”，对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作了非常详尽的规定，可以称得上是后来出台的我国公司法的雏形。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自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999 年



进行了第一次修正，2004 年进行了第二次修正，2005 年进行了第三次修订，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制不仅为我国企业改革提供了最佳法律途径和组织形态，而且也是现代企业制度的主要企业形态。公司法的出台，有利于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现行的公司法体现了鼓励投资、简化程序、提高效率的精神，取消了诸多不必要的国家干预的条款，废除了股份公司设立的审批制，减少了强制性规范，强化当事人意思自治，突出了公司章程的制度构建作用，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供了制度保障。

► 主要内容

(一) 公司的性质

公司是一种企业组织形态，具有独立的主体性资格，具有法律主体必须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够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商事活动并以自己的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法人资格的取得须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公司的设立必须依据法定的程序办理相关的登记手续，领取公司法人营业执照；二是公司必须具备必要的财产，股东可以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等方式出资；三是公司必须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我国公司法只规定了两种类型的公司，即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二) 公司的设立

1. 公司设立方式

第一，发起设立。即公司的全部股份或首期发行的股份由发起人自行认购而设立公司的方式。有限责任公司只能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股份公司也可以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发起设立在程序上较为简便。

第二，募集设立。即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股份向社会公开募集或者向特定对象募集而设立公司。

2. 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进行设立登记，应向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并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1) 公司名称预先核准。设立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公司名称的预先核准，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保留期为6个月。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在保留期内不得用于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转让。

(2) 公司设立登记程序。公司设立人首先应当向其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并按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要求提交相关文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作为申请人，设立国有独资公司应由国家授权投资机构或国家授权的部门作为申请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由董事会作为申请人。

(三)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是以书面形式固定下来的股东共同一致的意思表示，是公司的宪章。公司章程确定公司权利、义务关系，是公司实行内部管理和对外进行经济交往的基本法律依据。

公司章程的变更，应由公司董事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并提出章程修改草案。股东会对章程修改条款进行表决。有限责任公司修改公司章程，须经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章程变更后，董事会应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四)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1. 公司的合并

公司合并的程序为：

第一，作出决定或决议。有限责任公司由股东会就公司合并作出决议，作出合并的决议须经代表2/3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份有限公司由股东大会就公司合并作出决议。

第二，签订合并协议。合并协议由合并各方共同签订。合并协议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合并各方的名称、住所，合并后存续公司或新设公司



的名称、住所，合并各方的资产及其处理办法，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处理办法。

第三，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第四，通知债权人。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五，办理合并登记手续。公司合并，应当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后申请登记。

2. 公司的分立

公司分立有两种形式：一是派生分立，是指公司以其部分资产另设一个或数个新的公司，原公司存续；二是新设分立，是指公司全部资产分别划归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新公司，原公司解散。

公司分立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公司分立的程序与公司合并的程序基本相同。

（五）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公司的解散，是指已成立的公司基于一定的合法事由使公司消灭的法律行为。公司解散的原因包括：（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2）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3）因公司合并、分立需要解散；（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5）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6）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解散时，必须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按照法定期限通知或公告债权人，在清算期间，公司不得从事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未支付清算费用和清偿公司债务前，不得分配公司财产。清算结束，清算组应当提出清